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7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柏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玖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仟參佰柒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仟伍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